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紫阳县汉王镇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污水一体化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曝气风机（变频）），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济南正丰风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675.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石英砂过滤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电磁流量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开封开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16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紫阳县汉王镇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基础），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原系统钢筋混凝土池体改造），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原系统池体清淤及清洗），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加药装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原 600m³/d 系统调试），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整体项目联动调试），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_

62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在线监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原 600m³/d 系统中控自控系统升级并和新系统联动），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污水厂场地修整），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原系统巡检检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配合环保验收），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整体项目试运行），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鸿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